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離家家童追蹤輔導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第 2 次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第 3 次修定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政府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瞭解本家離家家童之社會適應情形，並視個案狀況適時提供專業性、支持性之協助與服務，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辦理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第 16 點「兒童之家對離院家童離院一年內，應依規定辦理追蹤輔導，並作成紀錄」擬定本項服務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本家離家家童之適應情形，建立溝通管道，適時提供服務，以強化其重返原生家庭或親屬系統的凝聚力。
- 二、建構社會資源網絡，適時提供離家家童就學、就業等方面的資源協助，增進其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

參、實施對象：

因安置原因消失、轉介或安置期滿，辦理離家之家童。

肆、實施方式：

以信件、電話或其他電子資訊（例如社群網站、通訊軟體、e-mail 等）及面談方式，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專業性、支持性之服務，協助離家之家童在就學、就業、人際互動、經濟、機構轉介及未來生活規劃等各方面的服務。

實施方式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相關表件)
一、面談、電話或其他電子資訊方式等	1.以面談、電話或其他電子資訊方式等，進行追蹤輔導離家家童目前生活狀況。訪談對象依實際需要可為離家家童、家長、親友或個案管理社工員。 2.依追蹤輔導情形，填寫紀錄表，並評估下次追	社工科、保育科	社工科、保育科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離家家童追蹤輔導紀錄表

	蹤輔導時間及會談重點		
二、追蹤輔導結案	<p>1.經評估符合結案指標者，填寫追蹤輔導結案紀錄。</p> <p>2.於年度結束時，統計追蹤輔導成效。</p> <p>3.經安置其他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列為追蹤輔導對象者，續予聯繫安置機構或主管機關，俾瞭解離家家童離家後之適應情形。</p> <p>4.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離家家童追蹤輔導情形。</p>	社工科、保育科	社工科、保育科

伍、 實施期程

依四類型離家家童訂立追蹤輔導時程，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書面記錄：

第一類：收養個案：依收出養追蹤輔導規定辦理（一年內兩次）

第二類：轉介其他機構：離家後第1、5、12個月（結案報告），共三次

第三類：返家：離家後第1、5、12個月（結案報告），共三次

第四類：自立生活：離家後第1、3、9、12個月（結案報告），共四次

陸、 結案指標：

一、離家後追蹤滿1年，且經評估社會適應良好者。

二、離家後另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構安置者。

三、因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辦理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再次開案安置者。

四、死亡。

五、其他經評估核可結案者。

柒、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家年度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捌、 預期效益：

一、藉以檢視本家執行離家家童追蹤輔導計畫成效，作為後續推動輔導工作之參考。

二、預防離家家童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造成社會問題。

三、建構社會資源網絡，促進離家家童的健全發展。

本計畫奉 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